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05,06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 号），核准公司向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康尼机电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数量为 157,292,234 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廖良茂发行 50,590,801 股股份，向田小琴发行 3,514,535 股股份，向梁炳基发行 15,090,748 股股份，向刘晓辉发行 6,793,299 股股份，向王赤昌发行 5,809,809 股股份，向曾祥洋发行 3,307,814 股股份，向胡继红发行 3,307,814 股股份，向孔庆涛发行 3,307,814 股股份，向邓泽林发行 2,754,900 股股份，向苏金焰发行 2,424,314 股股份，向吴讯英发行 2,205,209 股股份，向苏丽萍发行 2,205,209 股股份，向符新元发行 1,248,889 股股份，向罗国莲发行 1,102,604 股股份，向林泉发发行 918,300 股股份，向蔡诗柔发行 550,981 股股份，向深圳市泓儒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儒文并购”）发行 25,624,553 股股份，向东莞市众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研”）发行 19,992,026 股股份，向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置业”）发行 6,842,613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62,300,672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6,325,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 A 股股票限售股，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738,383,250 股变为 895,675,484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公司向东莞市拓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证券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数量为 97,6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97,6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895,675,484 股变为 993,275,484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69,806,861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7.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3,275,484 股变为 923,468,623 股。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4,051,415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4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3,468,623 股变为 919,417,208 股。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9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1,108,419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9,417,208 股变为 918,308,789 股。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3,307,814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8,308,789 股变为 915,000,975 股。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2,254,221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5,000,975 股变为 912,746,754 股。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5,738,70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2,746,754 股变为 907,008,052 股。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38,939,82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4.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07,008,052 股变为 868,068,223 股。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注销股票共计 6,037,551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95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68,068,223 股变为 862,030,67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履行的承诺如下：

(1)廖良茂、田小琴、众旺研、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的锁定期承诺  
①廖良茂、田小琴、众旺研、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承诺如下：  
A、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B、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若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D、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廖良茂、田小琴、众旺研的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廖良茂、田小琴、众旺研的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4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5.45 元/股调整为 5.3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将由 1,500,721,631 股调整为 1,528,772,501 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50 名成都新传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涉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7 月 23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8 月 16 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5.68 元/股调整为 5.4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1,439,952,995 股调整为 1,500,721,631 股。

本次重组方案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0%，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44,219,972.60 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按下列公式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5.45 元/股，减去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股，计算结果为 5.35 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785.03	362,909.92	369,693,336	678,148,889
2	张继学	81,536.72	149,608,668	152,405,092	277,148,889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2,188.82	205,851,044	209,698,727	384,148,889
4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54,062.99	99,198,138	101,052,308	184,148,889
5	丽水双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6.98	60,416.47	61,545,751	111,052,308

6	成都普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246.39	31,644.749	32,236,240	58,148,889
7	庞东岳	13,251.46	24,314.614	24,769,093	44,148,889
8	杭州银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51.24	35,139.892	35,796,712	64,148,889
9	诸暨网名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0.05	41,743.211	42,523,458	77,148,889
10	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30.05	41,743.211	42,523,458	77,148,889
11	成都新传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87.69	32,637.972	33,248,027	60,148,889
12	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9.69	33,467.326	34,092,883	61,148,889
13	成都新传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47.16	14,031,490	14,293,761	26,148,889
14	成都新传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043.51	38,611,952	39,333,670	71,148,889
15	芜湖四名家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0.86	32,240,106	32,842,725	59,148,889
16	欧翔明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80.08	25,101,067	25,730,246	46,148,889
17	马奇峰	9,831.86	18,040,110	18,377,308	33,148,889
18	宁波奔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4.03	9,108,319	9,278,568	17,148,889
19	宁波双鑫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3.48	18,116,484	18,455,109	33,148,889
20	杭州明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3.22	20,372,873	20,753,675	37,148,889
21	胡洁	8,749.67	16,054,443	16,354,526	30,148,889
22	苏州游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1.56	15,323,969	15,610,399	28,148,889
23	深圳海亿诚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5.98	8,322,906	8,478,474	15,148,889
24	徐笑	3,752.18	6,884,738	7,013,425	12,148,889
25	舒义	2,900.16	5,321,391	5,420,857	9,148,889
26	杭州研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2.92	8,592,507	8,733,114	15,148,889
27	赵朝晖	3,339.26	6,127,075	6,241,600	11,148,889
28	李耀耀	7,583.49	13,914,658	14,174,745	25,148,889
29	符崇洋	7,483.49	13,914,658	14,174,745	25,148,889
30	嘉兴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62	13,619,487	13,874,075	24,148,889
31	宁波象山保税港区新梯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0	9,305,139	9,479,607	17,148,889
32	宁波象山保税港区宇视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0	9,305,139	9,479,607	17,148,889
33	宁波象山保税港区万梯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0	9,305,139	9,479,607	17,148,889
34	上海东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2.50	4,041,287	4,116,825	7,148,889
35	张福茂	2,661.20	4,882,930	4,974,200	9,148,889
36	丽水中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57	5,278,112	5,376,768	9,148,889
37	宁波隆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1.40	6,883,309	7,011,969	12,148,889
38	KL (HK) Holding Limited	4,208.41	7,721,845	7,866,178	14,148,889
39	宜兴研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45	3,782,480	3,853,181	7,148,889
40	纪建明	2,605.08	4,779,969	4,869,314	9,148,889
41	杭州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91	3,946,626	4,020,395	7,148,889
42	王斌	2,119.06	3,888,187	3,960,863	7,148,889
43	上海欣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87.92	2,730,134	2,781,164	5,148,889
44	张强烈	2,412.15	4,425,968	4,508,606	8,148,889
45	嘉兴九鼎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91	4,726,441	4,814,786	8,148,889
46	北京观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5.98	3,478,856	3,543,881	6,148,889
47	北京友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8.88	3,337,389	3,399,770	6,148,889
48	张立	719.99	1,321,077	1,345,770	2,148,889
49	JiDong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388.48	2,547,674	2,595,294	4,148,889
50	湖州合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93	2,660,429	2,710,157	4,148,889
	合计	817,893.30	1,500,721,631	1,528,772,501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价格后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由 1,500,721,631 股调整为 1,528,772,501 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7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 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已出现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实现及时止损目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者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特玻”）以债务人精美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精美特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精美特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0、2024-071）、《关于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078、2025-08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之五）。根据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之五），管理人已执行完毕《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定稿）》。精美特破产财产已经分配或提存完毕，管理人申请法院终结精美特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精美特破产程序。

三、其他说明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573 号之五），精美特应收账款追收和破产财产追加分配等事宜作为待处理事项，由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处理。管理人在精美特遗留事项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履行企业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8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批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79 亿元，其中公司为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为 3.69 亿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海控三鑫调增增加 0.17 亿元担保额度，即 2024 年度公司向海控三鑫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由 3.69 亿元调整至 3.86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减。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 28.71 亿元，其中公司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额度为 4.11 亿元。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在前述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海控三鑫已签署的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69 亿元，担保主债权剩余本金金额为 2.81 亿元。

(三)海控三鑫提供反担保情况  
海控三鑫以其自有的不动产、动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为海控三鑫履行担保责任的累计情况  
截至目前，海南发展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海控三鑫偿还银行债务共计 4,116.20 万元。

海控三鑫收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蚌埠经济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本息到期通知书》，要求海控三鑫应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支付《开贷国内信用证合同》（编号：GN40308542500010、GN403085425